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滇中管复〔2020〕20号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度第 15 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安宁市 2019 年度第 15 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请〔2019〕91 号）涉及事宜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宁市草铺街道草铺村、柳树花园社区、麒麟村、权甫村的集体农用地 46.8797 公顷（其中耕地 7.59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8.3344 公顷、

集体未利用地 2.3790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7.5931 公顷，作为安宁市 2019 年度第 1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你单位要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你单位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你单位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照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你单位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

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地审批专用章)

2020年3月18日